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1清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洪新,男,1968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洛南新村六住址区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存向,山东维士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恒岳金融软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C-1地块B栋17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深圳恒泰金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04B。

法定代表人:吕庆华,总经理。

上诉人陈洪新因与被上诉山东恒岳金融软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不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2024)鲁0104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洪新于2024年6月26日申请撤回对上诉人山东恒岳金融软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洪新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陈洪新撤回对山东恒岳金融软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上訴。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毅斌
审	判	员	武 峰
审	判	员	吴 峰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玉儒
---	---	---	-----